

证券简称：振华科技

证券代码：000733

公告编号：2021-56

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(一)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
- (二) 本次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情形
- (三)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6月4日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4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4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肖立书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再次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。

(二)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35 人，代表股份 231,536,1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9755%。

其中：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 5 人，代表股份 170,089,8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0396%，其中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(含 5%) 以上股份的股东：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，代表股份 169,573,344 股；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(均为中小股东)，代表股份 61,446,2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35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经理班子、各部门负责人及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按照相关规定，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》涉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，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

过。公司控股股东表决时无需回避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，审议结果如下：

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调整的议案》

同意 230,753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18%，反对 557,0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6%，弃权 226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6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61,179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62%，反对 557,0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90%，弃权 226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4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贵州桓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文宗 刘明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经本所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(三)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5 日